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凌忠嫄 （簽章）

總經理：周和平 （簽章）

總稽核：吳美芳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吳襄弘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5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1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一、會計師建議事項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控制措施仍須加強落實(執行面)		
應持續強化作業流程(包含盡職調查、名單檢核作業)之落實: 1. 部分個案所徵提以辨識實質受益人之相關佐證文件未臻完備。 2. 部分營業單位執行名單檢核，對於誤中名單之排除檢核理由所留存紀錄過於簡略。 3. 部分個案於辦理盡職調查作業仍有待強化。	1.本行已於民國(下同)111 年 12 月 29 日通函營業單位加強宣導有關營業單位辦理實質受益人辨識時，應完整留存查驗軌跡之相關紀錄(如股東名冊)及應注意事項，並將查核個案作成範例於教育訓練時加強宣導，以落實相關作業執行重點。 2.為督導營業單位辦理「名單檢核」作業，應落實查證並留存具體判斷理由，更新「AML-WLF 系統姓名檢核簡易手冊」並加註應完整說明判斷依據之字句，並於 111 年 12 月 7 日通函營業單位，以督導營業單位遵循辦理。 3.針對盡職調查作業，已於 111 年 11 月 8 日發函調整高風險客戶盡職調查問卷，全新客戶新增填寫「客戶驗證方式(如:臨櫃開戶需填寫客戶訪談時間)」問項；另，就「客戶與本行往來之交易模式有無重大變更」問項時，應檢視客戶與本行往來之「所有帳戶」，於 111 年 9 月 5 日通函營業單位，加強客戶審查作業。 4.綜上，本行將持續強化教育訓練及加強宣導相關執行重點，並納入法遵實地查核加強檢視，以督導營業單位落實執行相關作業程序。	111年12月29日前均完成改善。

二、國內外各營業單位內外部稽核檢查待改善事項類型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度對本行中山北路分行辦理「一般業務檢查報告」所提檢查意見，有關辦理法人客戶開戶作業，執行辨識實質受益人程序尚有疏漏情形者。	(一) 本行業已於111年8月30日函知全行，自111年9月6日起對高風險法人客戶，經查詢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所載之經理人同時擔任董事者，應列為高階管理人。倘有其他原因而未予列入者，須於本行「實質受益人暨高階管理人員聲明書」及「實質受益人暨高階管理人員檢核表」之「其他事項說明」欄位記載未列入之原因，並提出相關佐證資料。	111年9月6日已完成改善。
(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度對本行北台中分行及中山北路分行辦理「一般業務檢查報告」所提檢查意見，有關辦理高風險盡職調查作業，有未將其他帳戶列入評估及未確實評估預計交易金額等問卷問項之情形。	(二) 本行已於111年7月11日發函重申相關注意事項並已於111年6月間列入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中；另，於111年10月17日函頒新修訂「AML非自然人/自然人盡職調查問卷-EDD問卷」，並持續向行員宣導，以落實盡職審查。	111年10月17日已完成改善。
三、國內外主管機關裁處案件		
無此情形。		